

债券简称：22 陕金 01

债券代码：185549.SH

债券简称：22 陕金 K2

债券代码：185882.SH

债券简称：22 陕金 03

债券代码：185934.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陕西金控”）对外公布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1、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到 4 人，实到 4 人，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申报注册集团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申请申报注册集团 2021 年度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在证监会及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复的注册规模为准）。

2、2021 年 6 月 23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决定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复的注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3、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73 号”文，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陕金 01

1、债券名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3.75%（当期）。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22 陕金 K2

1、债券名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3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3.55%（当期）。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22 陕金 03

1、债券名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7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3.47%（当期）。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陕金 01”、“22 陕金 K2”、22 陕金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概况

1、原任职人员及变动情况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作全刘红旗任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3〕250 号），刘红旗于 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职务。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聘任董事长简历如下：

王作全，男，1968年10月生，甘肃高台人，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直属机构行长，省分行营业部、公司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全资海外子行——哈萨克斯坦中国银行代理行长，长安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作全刘红旗任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3〕250号），任命王作全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影响分析

根据《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董事长变动系领导干部任免的正常安排，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已做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的事项。

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蒲旭峰、席迅

联系电话：021-38032643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